



理 事 会

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9 日，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原文：英文

第八项议程

《2024-2030 年全球职业安全与卫生战略》 及实施行动计划

文件目的

根据理事会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的要求，本文件包含《2024-2030 年全球职业安全与卫生战略》及其实施行动计划。提请理事会核准本拟议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提供指导意见(见决定草案，第 53 段)。

相关战略目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7：为所有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劳动保护。

政策影响：本战略和实施行动计划将指导劳工局 2024-2030 年期间职业安全卫生工作。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见第 50 段。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实施本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理事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作者单位：治理和三方机制司(GOVERNANCE)。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47/PV(Rev.)、GB.346/PV、GB.349/INS/3/2、GB.349/INS/6。

► 1. 背景和形势

1. 世界各地各行各业的工人每天都暴露在不安全、不卫生的工作环境中。许多人因职业事故和职业病而失去生命，还有数百万人遭受工伤或慢性病。¹ 随着新的发展变化对劳动力格局的影响，² 工人们现在既必须应对那些已经存在的危害，还必须应对一系列新出现的危害。除了对个人、家庭和社区的破坏性影响外，其对企业效率和生产力的影响以及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也很重要。
2.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通过了《关于将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³ 理事会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批准了关于审议《全球职业安全与卫生战略》以及将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作为一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加以促进的若干建议和路线图，并要求制定本战略及其实施行动计划。⁴
3. 承认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是一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为全世界加强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创造了势头，为采取行动提供了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并强调了劳工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核心作用。本战略承认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具有相辅相成的性质，充分发挥职业安全卫生和其他基本权利之间的协同作用。⁵
4. 本战略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应对新的职业安全卫生优先事项的同时，继续解决农业、建筑业和采矿业等传统危险行业持续存在的问题。本战略还认识到工作和工作场所不断变化的性质，包括气候变化和公正转型以及新技术和工作流程的融合等紧迫主题。此外，它还希望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工作模式、人口结构变化以及充满活力的劳动力队伍的多样化需求。它承认必须解决工作场所的不平等问题，这是有效促进人人享有社会正义的一项必要条件。
5. 本战略以《2003 年全球职业安全与卫生战略》为基础，并考虑到劳工组织各监督机构的观察意见以及自该战略通过以来制定的劳工组织关键文件。⁶ 它建立在理事会提供的指导⁷ 以及三方成员通过广泛协商提供的意见的基础上。⁸ 全球和区域层面的主要专业机构也提供了其观点，以确保本战略包含最新的科技知识。本战略与“2023-2029 年劳动保护行动计划”保持一致，⁹ 与

¹ 见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2000-2016 年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相关疾病和伤害负担联合估算：全球监测报告》，2021 年。

² 见理事会文件 GB.347/INS/7 第二部分“趋势、挑战和机遇”。

³ 见《关于将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

⁴ 见理事会文件 GB.347/PV(Rev.)，第 400 段。

⁵ 劳工组织，经 2022 年修正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⁶ 见理事会文件 GB.347/INS/7，第 3 段和第 19 段。

⁷ 见理事会文件 GB.347/INS/7。

⁸ 2023 年 5 月和 9 月，与雇主、工人和政府举行了两轮非正式协商。

⁹ 见理事会文件 GB.349/INS/3/2。

劳工组织的其他战略和举措协同增效，¹⁰ 并将指导与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计划和预算产出的制定和执行。

6.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本战略将通过一项确定 2024-2030 年目标和产出(任务)的行动计划加以实施。它最终将有助于实现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8.8 和 3.9。¹¹

► 2. 全球职业安全与卫生战略

2.1. 目标

7. 本战略的目标是，支持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加速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尊重和逐步实现享有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这一基本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并最终为全球职业伤亡和疾病数量的减少作出贡献，同时降低相关的社会经济成本。本战略呼吁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在劳工局的支持下，按照《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的规定，加快行动，不断改善预防性安全卫生文化的建设。本战略确认了劳工组织及其三方成员通过保护工人的健康和生命以及促进人人享有体面劳动以推进社会正义的承诺。¹²

2.2. 战略框架概述

8. 本战略以四项横向指导原则为基础，由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构成，将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予以实施。¹³

¹⁰ 例如，“社会正义联盟”、“体面劳动议程”、四项“优先行动计划”(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向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过渡；供应链、投资和贸易中的体面劳动；以及危机和危机后形势下的体面劳动)；《2017-2023 年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综合战略》；《国际劳工组织 2030 年技能和终身学习战略》；国际劳工组织供应链体面劳动战略(GB.347/INS/8)；与国际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2019 年)工作相关的事项：关于消除劳动世界中暴力和骚扰的决议的后续措施(GB.337/INS/3/1)；关于暴力和骚扰战略的进度报告(GB.349/INS/6(Rev.1))(将在理事会第 349 届会议上讨论)；以及发展合作计划，特别是“全民安全与卫生计划”和“零伤亡愿景基金”。

¹¹ 尽管具体目标 8.8 和 3.9 与这一领域尤为相关，但本战略承认职业安全卫生与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相关性，因此可以产生更广泛的效益和影响。

¹² 见理事会文件 GB.346/INS/17/1。

¹³ 大家认识到，“一刀切”的方法不足以解决不同地区、行业和工作场所的关切，因此本战略和行动计划具有充分的适应性来满足这些不同的需求。

► 图. 战略框架概述



2.3 指导原则

9. 本战略基于以下四项横向指导原则。

- 国际劳工标准。劳工组织的规范性框架，包括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的基本公约——《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将指导本战略的实施，旨在协助三方成员促进、尊重和实现享有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并建立预防文化。还将推动批准和执行针对特定风险和特定行业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以及侧重于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系统关键要素的标准，例如职业卫生服务以及记录和报告系统。将通过劳工组织指南、业务守则和能力建设材料，协助三方成员加以实施。在实施三大战略支柱时，特别是在政策制定和工作场所干预措施方面，将考虑职业安全卫生与工作中其他基本原则和权利之间的互补性。
- 社会对话和社会参与。三方成员积极参与本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设计和和实施，这将确保干预措施的持续性和成功率。将在工作场所、行业、国家和全球层面，包括在制定政策和计划、设计发展合作倡议以及参与国际倡议时，促进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的有效社会对话。将促进结社自由权和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作为实现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权利的推动因素。
- 以人为本、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¹⁴ 要实现享有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的基本权利，需要采取综合的方法，对劳动世界的各种现实情况和工人的独特特征予以考虑。有关职业安全卫生的政策、计划和工作场所行动应认识到，工人不是一个同质群体，不存在一个通

¹⁴ 见劳工组织，《劳动世界中的性别平等：为更平等的社会制定变革性、可衡量的议程》，2020 年；和劳工组织，《实现劳动世界中性别平等变革性议程的变革理论》，2022 年。

用解决方案来满足其不同需求，以人为本的职业安全卫生方法对于确保就业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至关重要。为了减少不平等现象，对性别、残疾和年龄以及移民工人特殊脆弱性的考虑将纳入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和计划的主流。此外，将进一步调查性别、年龄和残疾对职业安全卫生的影响，以推动所有工人平等获得职业卫生服务和卫生保健，并设计和实施预防措施，开发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

- (d) 聚焦全生命周期的预防原则。职业安全卫生的目标是通过消除或尽量减少工作场所的危害和风险，预防职业伤害、疾病和死亡。要预防职业安全卫生风险，就应考虑到人生的所有阶段，包括从幼年始、在过渡期以及进入劳动力市场之前或之后提高认识。本战略将促进将职业安全卫生相关问题纳入普通教育、职业技术培训和高质量学徒培训，¹⁵ 以及岗位设计、就业促进和技能开发战略中。

2.4. 战略支柱

10. 本战略旨在协助和鼓励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围绕以下三个相互补充且相互依存的支柱采取行动。

支柱 1. 完善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框架

11. 新冠肺炎疫情凸显了健全且有韧性的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框架的重要性。这场危机表明，国家职业安全卫生体系在更广泛的应急准备和响应中处于中心地位，凸显了其重要作用，不仅要应对未来的危机，也要确保以人为本的复苏。¹⁶
12. 支柱 1 的核心是制定和实施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所概述的全面、有益和有韧性的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框架。这样一个持续改进的框架应由不同但相互依存的要素组成，即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计划和体系。¹⁷
13. 要建立一个全面和有韧性的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框架，至关重要的是促进和支持职业安全卫生相关基本公约(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以及其他相关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和文书的批准和实施。¹⁸ 将特别注意通过社会对话以及政府、雇主和工人的积极参与，在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的体系中，推进国家预防文化的构建和维护。
14. 逐步改进职业安全卫生框架并增强其韧性的一个关键推动因素是开展强有力的循证研究，同时建立收集和分析职业安全卫生数据的机制。¹⁹ 除了编制和定期更新职业伤害和职业病估算数字

¹⁵ 见劳工组织，《关于高质量学徒制的建议书最终文本》，CN/D.3，2023 年，第 10 段。

¹⁶ 见劳工组织，《全球行动呼吁：从新冠肺炎危机中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和有韧性的以人为本复苏》，2021 年，第 11(d)段。

¹⁷ 根据第 187 号公约第 4 条，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应包括：法律和规章、集体协议(凡适宜时)和任何其他职业安全与卫生相关文书；负责职业安全与卫生事务的当局或机构；包括监察制度在内的确保国家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的各种机制；为企业一级促进管理层、工人及其代表间的合作，将其作为与工作场所相关的预防措施之关键环节而作出的各项安排。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还应酌情包括：一个国家三方咨询机构；信息和咨询服务；培训的提供；职业卫生设施；研究；为收集和分析职业伤害和职业病数据而建立的机制；与覆盖职业伤害和疾病的相关保险或社会保障方案进行合作的规定；和为逐步改善中小微型企业以及非正规经济中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条件而设立的支助机制。

¹⁸ 见按主题和状态分列的文书清单：12. 职业安全与卫生，与职业安全与卫生有关的国际劳工标准完整清单。

¹⁹ 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基本公约均载有关于收集、分析和传播职业安全与卫生数据的规定。

外，劳工局还将支持加强国家记录和报告系统，支持对职业安全卫生问题开展强有力的研究，以此促进采取积极主动的方法，在全球预防危害和减轻风险。²⁰

15. 有效的执法和合规机制是实施国家监管框架的核心。为此，将加强劳动监察制度以及有利于在工作场所实施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环境。将提供援助，逐步将职业安全卫生保护扩大到所有部门，无论是私营部门还是公共部门，并扩大到所有工人，包括非正规经济工人。
16. 还将致力于发展在身心健康、福祉和安全等各学科提供培训、信息和咨询服务的能力，并加强职业卫生服务。
17. 在整个战略实施过程中，将在不同地区确定优先工人群体和高风险行业，以确保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将高度重视与性别、残疾、年龄和移民身份有关的问题，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工人的需求。

支柱 2. 加强职业安全卫生协调、伙伴关系和投资

18. 支柱 2 旨在根据第 155 号公约第 5、11 和 12 条，将职业安全卫生置于全球和国家政策议程的重要位置，在国家层面将职业安全卫生纳入主流并改善政策协调。将职业安全卫生纳入其他政策领域是实现国家预防性安全卫生文化的关键。这一支柱旨在加强和扩大职业安全卫生与环境政策议程(例如，公正转型、化学品和废物)、更广泛的卫生议程(例如，危机防范和应对、精神卫生)、教育、社会经济发展、其他四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暴力和骚扰以及劳动保护的其他方面、劳务移民、正规化、积极和包容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技能、投资和贸易之间的联系。
19. 将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建立关键伙伴关系，以实现规模效应，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外联和影响范围。劳工组织作为联合承诺和行动的牵头人、召集人和促进者，将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国际合作，同时推动其三方成员积极参与。
20. 职业安全卫生的可持续融资对于减少职业伤亡和疾病至关重要。需要在国家、行业和工作场所各层面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加以有效利用。劳工局将倡导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可持续融资机制和投资，并协助成员国为建立起健全和全面的职业安全卫生体系确定适当的融资方案。

支柱 3. 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21. 支柱 3 着眼于工作场所层面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将考虑不同行业、工作场所和企业的特点，优先考虑最危险的行业，包括农业、建筑业和采矿业，以及根据区域和国家重要性确定的其他行业。还将特别关注中小微型企业、非正规经济中运营的工作场所以及公共管理部门工作场所和职业的特殊性。

²⁰ 根据第 187 号公约第 4.3(e)和(f)条，国家体系应包括研究、收集和分析职业病伤害和职业病数据。同样，第 155 号公约第 12(a)和(b)条要求开展调查研究，以确保机器、设备或物质不会对正确使用者的安全与健康造成危险，并提供有关其正确安装和使用的信息。

22. 本支柱将重点关注工作场所干预措施，并倡导运用管理系统方法来实现职业安全卫生，例如《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 年)》中规定的方法。²¹这一体系应与其他企业制度和企业的活动融为一体，并考虑不同行业和企业的具体要求，以及与一整套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及其他工作条件的相互作用。
23. 有效和全面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需要采用整体方法，要涵盖危害的多面性和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原因包括工作安排的变化、身心健康以及创新和技术进步。此外，此类管理体系必须考虑不同劳动力的独特需求，包括与性别、年龄和残疾有关的需求。将针对小微企业，特别是非正规经济中的小微企业的现实情况开展具体工作。
24. 有证据表明，工作场所的社会对话和参与性安排，与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实践的改进、职业安全卫生绩效的提升、事故和伤害率的降低以及最终生产力的提高有关。²²本战略将促进社会对话，将其作为成功实行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所确定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关键因素。²³

► 3. 行动计划

25. 下述行动计划覆盖 2024 年至 2030 年。它保留了 2003 年战略中确定的主要工作领域，但根据当前劳动世界的情况进行了调整，并包括一套具体的目标和产出，每项产出和行动领域都有助于实现三大支柱中一个以上支柱的目标。²⁴
26. 行动计划分为以下五个行动领域(见附录)：
1. 国际劳工标准和文书；
 2. 知识开发和知识传播；
 3. 促进、意识提升和宣传；
 4. 对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技术援助和技术支持；
 5. 多边合作。

²¹ 见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 年)》，2001 年。

²² 见劳工组织，《加强社会对话，促进安全与卫生文化：我们从新冠肺炎危机中学到了什么？》，2022 年。

²³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197 号)呼吁建立职业安全卫生联合委员会和/或指派工人的职业安全卫生代表。

²⁴ 已制定指标确保定期监测和评估进展情况，可在此处查阅：“全球职业安全与卫生战略：用于监测进展和成就的指标”。

行动领域 1：国际劳工标准和文书

27. 国际劳工标准和文书，例如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的指南和业务守则，是建立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减少不平等现象的重要工具。²⁵ 本行动领域侧重于促进与职业安全卫生有关的国际劳工标准，特别是基本公约。
28. 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的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基本公约为逐步和持续改进相关工作以实现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目标提供了蓝图。本领域的一项关键行动是设计和开展一项全球运动，以促进这些公约的批准和实施。该运动将借鉴劳工组织类似举措的经验教训²⁶ 并探讨与劳工局其他宣传活动(即那些侧重于其他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活动)的互补性和协同性。劳工局还将推动其他相关标准的批准和实施以及业务守则和指南的应用，并向三方成员就标准实施和使其适应各国国情方面提供支持。
29. 将开展标准制定或修订工作，以便对劳工组织现有规范性框架形成补充。这些标准将包括由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并由理事会批准的关于生物、化学和人体工程学危害以及机械防护的新标准。²⁷ 将制定或更新技术指南和业务守则，以进一步促进其与国际劳工标准(特别是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的基本公约)以及彼此之间的协调一致。经理事会批准，可召开一次关于极端天气事件下职业安全卫生的三方专家会议。需要三方进一步指导的其他主题包括：根据《2002 年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 194 号)规定的程序审查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以及社会心理风险和精神健康。

行动领域 2：知识开发和知识传播

30. 本领域涉及研究以及数据、知识和经验的编制、分析，并向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和其他与职业安全卫生有关的机构传播。将特别关注区域和行业的具体情况、不同企业和工人群体的特点以及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带来的挑战。研究将着眼于当前和新出现的工作场所风险，包括其对工人和企业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此类风险的可持续预防措施。
31. 劳工局将建立创新方法，与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其他机构、全球和区域职业安全卫生机构以及学术机构)分享信息，并促进他们之间的信息交流。这将包括改进全球合作机构和专家网络，通过虚拟平台加强机构间知识转移，²⁸ 从而为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学习、分享和参与职业安全卫生事务提供一个可信赖的来源。
32. 全球网络的工作将协助劳工局编写一份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的全球三年期报告，该报告将提交给世界职业安全与卫生大会，同时确定“世界职业安全健康日”的主题。本报告将包括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的开创性研究和全球估算，包括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生成的研究和全球估算，关于

²⁵ 例如，与职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以及歧视有关的不平等。

²⁶ 见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Add.)。

²⁷ 见理事会文件 GB.341/PV，第 50 段；劳工组织，《参考文件 2：2016-2022 年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落实情况》，2022 年；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 和 GB.346/INS/2。

²⁸ 将探讨各种方案，以避免与“全球工作安全与卫生联盟”等其他多边倡议重复，包括可能被新网络吸收的问题。

在实现享有安全 and 卫生的工作环境这一基本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的数据，对新出现风险的预测，以及应对这些风险的政策建议。

33. 前沿研究对于确定趋势、模式和最佳实践以及建立强有力的证据以持续改善各个层面的职业安全卫生至关重要。除了第 32 段提到的估算外，还将分析与性别有关的数据，以确定值得关注的具体问题。将在关键领域开展研究，并出台相关政策和技术工具，为这些主题提供指导。主要研究领域将包括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情况、为制定标准和由专家会议确定的主题，以及其他相关主题，如社会心理风险、危机准备、新技术的影响和不断变化的工作程序。
34. 将收集和分享关于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系统可持续融资机制的证据，以便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配有限的资源。这将包括降低中小微企业合规成本的方法，因为这些企业往往缺乏财力和人力资源。还将考虑职业安全卫生对企业和经济发展的经济价值。
35. 劳工局将制定指南，以补充和推广《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 年)》，包括关于风险评估、管理不同危害、健康的身心层面、职业安全卫生和一般工作条件之间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其他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实用工具。将考虑具体行业的需求以及工作场所和企业的不同特点(包括规模，在正规还是非正规经济中运营，在私营部门还是在公共部门运营，以及在供应链中的位置)。

行动领域 3：促进、意识提升和宣传

36. 劳工局将通过其运动、活动和全球宣传，提高职业安全卫生在政治和政策议程上的关注度。将通过实现成果目标和计划的主流化并改进成果目标与计划之间的合作来增强协同作用，特别是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就业促进、可持续企业、行业活动、社会对话、社会保护、移民工人、绿色就业和性别平等领域。
37. 这一领域包括战略性地利用重要的国际运动和会议，例如“世界职业安全健康日”年度运动和三年一度的世界职业安全与卫生大会，以提高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和活动的知名度，并促进构建安全卫生文化。还将在全球、国家和区域层面组织关于具体的职业安全卫生问题和主题的其他活动，如高级别会议、科技大会、会议和网络研讨会。其中将包括三方成员辩论，以促进各级对职业安全卫生的政治承诺。
38. 目标受众将包括一系列利益攸关方，例如那些负责制定和实施对职业安全卫生产生影响的政策的人。劳工组织将利用其参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多边合作伙伴和平台(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银行)讨论的机会，倡导将职业安全卫生纳入其他相关政策辩论和干预措施，并推广劳工组织的标准和价值观。

行动领域 4：对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技术援助和技术支持

39. 本领域关注劳工局提供的技术和政策援助，以支持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国际劳工标准的批准和实施，以及具体业务守则和指南的实施。它力求为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框架(即政策、计划和体系)的建立和持续改进提供支持。这一行动领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将职业安全卫生纳入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和联合国国别评估，以确保一致性和有效性，从而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

40. 将向成员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帮助它们为批准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做好准备，即通过法律差距分析和消除已报告的批约障碍，包括由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发现的障碍。
41. 考虑到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劳工局将在一些领域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例如制定政策和计划；建立和加强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机构和三方机构；审查和更新国家法律；制定合规战略并加强劳动监察机构的能力；职业卫生服务；将职业安全卫生问题纳入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他国家政策和战略。
42. 一个关键的援助领域将是建立高效、准确的记录和报告系统，以便成员国能够获得关于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可靠数据，并由成员国定期向劳工组织提供这些数据。还将通过业务守则、技术指南、风险评估工具和能力建设计划等，提供针对具体风险和具体行业的指导，以及与性别、年龄和残疾有关的考虑因素方面的建议。如上所述，其他重要的援助领域包括改善中小微企业、非正规经济和公共部门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
43. 将根据三方成员表达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实施培训计划，以加强其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能力，目的是加强在职业安全卫生治理方面有意义的代表性、参与和协商，包括制定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框架和针对特定行业的政策和战略，并使三方成员能够以最佳方式应对工作场所层面的职业风险。

行动领域 5：多边合作

44. 劳工局将利用劳工组织独特的三方结构，通过连贯、协调和综合的多边应对措施，牵头努力改善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和网络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这将包括加强与全球和区域组织和平台的接触，以扩大影响，宣传劳工组织的目标和标准，并通过发展合作等方式加大对职业安全卫生举措的投资。
45. 将汇集全球专家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以确定良好实践，并制定应对重大挑战的创新解决方案。²⁹除了行动领域 2 所述的内容外，可能还包括建立联合委员会、工作队、合作平台以及与主要合作伙伴签订双边协定，由劳工组织在协调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
46. 将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以改进计划和举措的实施工作，并将探索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的选项，以确保开展相互促进、连贯一致的宣传和认识活动、政策咨询以及国家层面的干预措施。将探讨其他选项，以提高当前合作的成效，如“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伙伴关系、“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以及“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还将酌情考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非传统职业安全卫生利益攸关方，如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全球投资者团体、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网络，同时考虑与“全球社会正义联盟”等新倡议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²⁹ 见第 31 段。

► 4. 实施安排和调动资源

47. 基于 2013 年对《全球战略》独立评估的结果、对“全民安全与卫生”旗舰计划的评估以及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战略》的评估，将需要在总部和外地层面，为劳工局职业安全与卫生相关科室、司局和组织结构增加资源并强化协作和协调，以确保方法的一致性，最佳利用协同作用，产生更大的影响。
48. 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内部协调与合作：
- (a) 劳工组织各部门和各单位将加强协作，确保劳工组织在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的所有举措与合作相辅相成，并为有关部门所熟知，各业务单位之间沟通协调一致并相互支持。
 - (b) 外地专家和办事处将始终如一地直接参与发展合作，并建立明确的程序，以尽量减少瓶颈并更有效地开展发展合作。
 - (c) 在与三方成员一道起草和讨论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时，将对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予以考虑。
49. 通过“全民安全与卫生计划”及其“零伤亡愿景基金”开展发展合作，仍将是实施职业安全与卫生战略的重要机制，也是向三方成员提供直接援助的行动手段。³⁰ 将探讨与发展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扩大与主要职业安全卫生参与者的机构间合作，以确保干预措施的可持续性并扩大影响范围。
50. 实施附录中所列的 2024-2030 年行动计划所需的非人员费用总额估计为 2,200 万美元，其中包括管理费以及监测和评估费。³¹ 虽然一些产出将利用核定经常预算内的现有资源或正在进行的发展合作项目来交付，但其他产出则需要确定和重新部署现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在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劳工局需要与三方成员协商，确定可在现有资源和时间框架内交付的优先产出。

► 5. 监测和评估

51. 已经制定监测和报告本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具体成果框架，包括实施期(2024-2030 年)内的指标和目标。³² 它将为计划编制工作提供依据，并整合监测数据，以总结经验教训，并确定新趋势，为计划编制决策提供借鉴。

³⁰ “全民安全与卫生计划”还将继续加强与劳工组织的其他相关全球计划(如“国际消除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计划(IPEC+)”、“更好的工作”计划和社会保护方面的计划)的协同作用和连贯性。

³¹ 成本计算是劳工局根据目前交付《2022-202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全民安全与卫生计划”相应产出方面的经验做出的最佳估计。应将其视为指示性的。

³² “全球职业安全与卫生战略：用于监测进展和成就的指标”。

52. 2027 年将对本战略进行审查，这将为 2030 年底之前的战略实施提出意见。在 2031 年进行最终独立评估后，将向理事会提交审查报告，为后续行动提供依据，其中包括可能的战略第二阶段和新的行动计划。

► 6. 决定草案

53. 理事会：

- (a) 核准了 GB.349/INS/8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2024-2030 年全球职业安全与卫生战略》及行动计划；
- (b) 要求总干事在实施该战略时考虑其指导意见，包括相应的财政影响，同时通过重新调整现有预算的优先事项和/或通过做出新的努力来调动资源，尽可能满足额外的融资需求。

附录

《2024-2030 年全球职业安全与卫生战略》实施行动计划

行动领域 1：国际劳工标准和文书				
目标：加强并推广与职业安全卫生有关的国际劳工标准和文书。				
高级别产出	对战略支柱的贡献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范围
1.1. 制定和执行促进国际劳工标准批准和实施的举措。				
1.1.1. 设计并开展旨在促进批准和实施有关职业安全卫生的基本公约(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的全球运动。	1,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国际劳工标准司、 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处、劳动法和改革处	2024–2028 年
1.1.2.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有关职业安全卫生的一般规定标准 ¹ 以及针对具体风险和具体行业的相关标准 ² 而采取补充举措。	1,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国际劳工标准司、 行业政策司、 劳动法和改革处	2024–2030 年
1.2. 制定或更新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国际劳工标准。				
1.2.1. 制定新的生物危害标准。 ³	1,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国际劳工标准司、 法律顾问办公室、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2024–2025 年
1.2.2. 合并有关化学危害的文书。 ⁴	1,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国际劳工标准司、 法律顾问办公室、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2026–2030 年
1.2.3. 制定人体工程学新标准。 ⁵	1,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国际劳工标准司、 法律顾问办公室、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2026–2030 年

行动领域 1：国际劳工标准和文书				
目标：加强并推广与职业安全卫生有关的国际劳工标准和文书。				
高级别产出	对战略支柱的贡献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范围
1.2.4. 审查有关机械防护的文书。 ⁶	1,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国际劳工标准司、 法律顾问办公室、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2026–2030 年
1.2.5. (应理事会要求)通过专家会议更新《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以取代第 194 号建议书所附名单。	1,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国际劳工标准司、 法律顾问办公室、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2026 年
1.3. 根据劳工标准制定或更新针对特定风险和特定行业的业务守则和技术指南。				
1.3.1. 制定新的水产养殖职业安全与卫生业务守则。 ⁷	1, 3	行业政策司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 卫生处、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2025 年
1.3.2. 审查林业工作安全与卫生业务守则。 ⁸	1, 3	行业政策司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 与卫生处、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2024 年
1.3.3. 审查机械使用中的安全与卫生业务守则。 ⁹	1,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行业政策司、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2028–2030 年
1.3.4. 制定新的化学品危害技术指南。 ¹⁰	1,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2028–2030 年

行动领域 1：国际劳工标准和文书				
目标：加强并推广与职业安全卫生有关的国际劳工标准和文书。				
高级别产出	对战略支柱的贡献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范围
1.3.5. (应行业专家会议要求并由理事会授权)制定和/或更新其他特定行业的业务守则。	1, 3	行业政策司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1.4. 应理事会要求召开三方专家会议。				
1.4.1. 组织召开关于极端天气事件和不断变化的天气模式下职业安全卫生问题的三方专家会议。 ¹¹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公正转型优先行动计划、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2024 年
1.5. 应理事会要求，就紧迫问题组织开展三方协商。				
1.5.1. 核准《2023 年波恩宣言》，并制定劳动世界中化学品和废物妥善管理路线图。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2025 年
1.5.2. 商定并跟进劳工局在工作中的社会心理风险和精神健康方面采取的行动。	1,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2027 年
¹ 例如，《1985 年职业卫生服务公约》(第 161 号)和《<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的 2002 年议定书》。 ² 见 按主题和状态分列的文书目录 ：12. 职业安全与卫生。 ³ 见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GB.341/PV，第 50(b)段。 ⁴ 见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GB.346/INS/2。 ⁵ 见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 ⁶ 见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 ⁷ 见理事会文件 GB.347/POL/2。 ⁸ 见理事会文件 GB.348/INS/7(Rev.1)。 ⁹ 见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 ¹⁰ 见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 ¹¹ 见《关于向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过渡的决议》。				

行动领域 2：知识开发和知识传播				
目标：开发与职业安全卫生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大力促进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对这些信息和知识的利用，以便作出知情决策并持续改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				
高级别产出	对战略支柱的贡献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范围
2.1. 加强职业安全卫生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和传播。				
2.1.1. 创建并维护职业安全卫生全球知识平台，包括一个观察站。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研究司、行业政策司、信息和技术管理司、统计司、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都灵中心)	2024-2030 年
2.1.2. 建立全球职业安全卫生机构和专家合作网络，定期组织会议。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研究司	2024-2030 年
2.1.3. 编写和传播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职业安全卫生三年期全球展望报告。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研究司、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	2026 年, 2029 年
2.1.4. 定期更新劳工组织与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网站和数据库。 ¹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传播和公共信息司	2024-2030 年
2.2. 定期编制有关职业安全卫生的全球数据和估算				
2.2.1. 编制和传播劳工组织关于致命和非致命职业伤病的全球估算。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统计司	2026 年, 2029 年
2.2.2. 收集职业安全卫生领域的全球趋势数据。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统计司、研究司、工作条件和平等司	2024-2030 年

行动领域 2：知识开发和知识传播

目标：开发与职业安全卫生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大力促进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对这些信息和知识的利用，以便作出知情决策并持续改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

高级别产出	对战略支柱的贡献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范围
2.2.3.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发布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联合数据。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统计司、研究司	2024–2030 年
2.3. 开展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研究，编写并散发指导材料。				
2.3.1. 开展与实施职业安全卫生基本公约及其他职业安全卫生标准有关实践的比较研究。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研究司、国际劳工标准司、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	2024–2028 年
2.3.2. 开发研究和指导工具，协助成员国评估、审查和加强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计划及所有体系要素。 ²	1,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	2024–2028 年
2.3.3. 就将不同政策领域纳入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计划和体系，以及将职业安全卫生纳入其他相关公共政策和计划的主流开展比较研究。	1, 2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研究司、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	2024–2030 年
2.3.4. 在《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多国企业宣言》）和劳工组织供应链战略等框架内，就享有安全和工作环境的权利与其他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之间的相辅相成性质，开展研究并制作指导工具。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处	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处、研究司、企业司、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成果优先行动计划、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	2024–2030 年

行动领域 2：知识开发和知识传播

目标：开发与职业安全卫生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大力促进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对这些信息和知识的利用，以便作出知情决策并持续改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

高级别产出	对战略支柱的贡献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范围
2.4. 制定和传播旨在补充和推广《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 年)》的指南和工具。				
2.4.1. 开发风险评估与管理实用工具，兼顾传统和新出现的风险以及新的工作方式和形式，并适应工作场所和企业的不同特点，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经营的企业。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企业司、行业政策司、工作条件和平等司、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	2024-2030 年
2.4.2. 分析各国在使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 年)》方面的经验，并确定可能的驱动因素和障碍。	1,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企业司	2024-2027 年
2.5. 就当前和新出现的职业安全卫生问题开展研究，并制定政策和技术工具。				
2.5.1. 就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职业安全卫生问题开展研究并制定政策和/或技术工具，包括社会心理风险(包括暴力和骚扰)、工作中的精神健康和福祉；新技术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对职业安全卫生的影响；以及危机准备和应对中的职业安全卫生。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研究司、公正转型优先行动计划、危机和危机后形势下的体面劳动优先行动计划、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	2024-2030 年
2.5.2. 针对特定风险(例如化学品、生物危害、辐射)和行业开展研究并制定政策和/或技术工具。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研究司、行业政策司、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	2024-2030 年
2.5.3. 就国家层面职业安全卫生的可持续融资机制以及职业安全卫生商业案例(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企业的可持续性)开展比较研究并制定政策工具。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研究司、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	2024-2028 年

¹ 定期更新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相关网页，还旨在确保涵盖全球职业安全与卫生知识平台(2.1.1)的相关内容。² 关于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的不同要素，见第 187 号公约。

行动领域 3：促进、意识提升和宣传				
目标：在三方成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并通过他们加强对职业安全卫生问题的了解、认识、促进和宣传。				
高级别产出	对战略支柱的贡献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范围
3.1. 开发和促进意识提升运动、材料及活动。				
3.1.1. 设计和开展“世界职业安全健康日”(4月28日)年度宣传活动。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传播和公共信息司、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2024–2030 年
3.1.2. 组织开展劳工组织的全球和区域活动，并为三方成员组织的区域和国家运动和 活动提供支持。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劳工组织国家局	2024–2030 年
3.1.3. 制作针对不同受众和背景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宣传材料(包括短片、信息图表、 问答)。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传播和公共信息司	2024–2027 年
3.2. 组织大会及其他活动和会议。				
3.2.1. 合办三年一度的世界职业安全与卫生大会。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2026 年, 2029 年
3.2.2. 就特定职业安全卫生问题和主题组织专题活动和网络研讨会，包括与联合国其 他机构合作组织活动和研讨会。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劳工组织国际 培训中心、 工人活动局、 雇主活动局	2024–2030 年

行动领域 4：对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技术援助和技术支持					
目标：通过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发展合作项目，加强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制定和实施职业安全卫生相关政策、计划和体系的能力。					
高级别产出		对战略支柱 的贡献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范围
4.1. 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批准职业安全卫生基本公约及其他职业安全卫生标准。					
4.1.1.	为准备批准职业安全卫生基本公约及其他职业安全卫生标准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通过法律差距分析和解决报告的批准障碍，包括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确定的障碍)。	1,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劳动法和改革处		2024–2030 年
4.2. 为三方成员提供技术援助，支持职业安全卫生基本公约和其他文书的实施。					
4.2.1.	为评估、制定和审查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和计划(包括通过编制或更新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概况)提供技术援助。	1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2024–2030 年
4.2.2.	为评估、审查和更新国家职业安全卫生体系及其要素提供技术援助， ¹ 包括法律法规、劳动监察等机制以确保合规。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劳动法和改革处、 统计司	2024–2030 年
4.2.3.	为将职业安全卫生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及其他国家政策和战略提供技术援助。	1, 2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公正转型优先行动计划、 技能和就业能力处	2024–2030 年
4.2.4.	为制定和实施支持机制提供技术援助，以逐步改善私营和公共部门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重点是中小微型企业。	1,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2024–2030 年
4.2.5.	为促进和扩大对非正规经济雇主和工人的职业安全卫生保护提供技术援助。	1, 2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 转型优先行动计划	2024–2030 年
4.2.6.	为制定针对具体行业和/或具体风险的政策、战略和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1, 3	劳动行政管理、 劳动监察和职业 安全与卫生处	行业政策司	2024–2030 年

行动领域 4：对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技术援助和技术支持				
目标：通过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发展合作项目，加强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制定和实施职业安全卫生相关政策、计划和体系的能力。				
高级别产出	对战略支柱的贡献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范围
4.2.7. 为三方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劳工组织的业务守则和指南，包括《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 年)》。	1,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2024–2030 年
4.3. 制定和实施加强三方成员职业安全卫生能力的培训计划，同时考虑到明确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4.3.1. 为三方成员提供关于制定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框架的能力建设，以加强社会对话及其对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治理的参与，包括通过三方职业安全卫生机构。	1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	2024–2030 年
4.3.2. 为三方成员提供在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和业务守则基础上制定具体行业政策和战略以及法律法规和集体协议的能力建设。	1,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行业政策司、劳动法和改革处、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	2024–2030 年
4.3.3. 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供能力建设，以加强其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作用，并为其会员提供信息、建议和支持服务，包括支持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卫生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	2024–2030 年
4.3.4. 为劳动监察员提供能力建设，以加强采取综合方法，促进遵守职业安全卫生、其他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工作条件，同时将其咨询和执法职能结合起来。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处、工作条件和平等司	2024–2030 年
¹ 关于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的不同要素，见第 187 号公约。				

行动领域 5：多边合作				
目的：加强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多边合作，采取连贯、协调和互补的应对措施。				
高级别产出	对战略支柱的贡献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范围
5.1.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领导和协调。				
5.1.1. 加强同联合国各委员会、工作队和平台的协调、参与和合作，以确保职业安全卫生问题的连贯性和互补性。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2024–2030 年
5.1.2. 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建立联合委员会、工作队和其他必要机制，并继续为世卫组织的网络和计划做出贡献。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行业政策司、研究司	2024–2030 年
5.1.3. 继续并加强化学品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伙伴关系、《水俣公约》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合作。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2024–2030 年
5.1.4. 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通过共同制定国际标准、准则和技术文件，不断改进对工人的辐射防护。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2024–2030 年
5.1.5. 扩大与联合国工业事故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协调，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中与重大工业事故有关的安全卫生风险。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2024–2030 年
5.2. 加强与多边伙伴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国际合作。				
5.2.1. 增加对全球、区域和国家、特定风险和特定行业的网络和专门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包括参与和共同组织高级别会议和大会。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2024–2030 年
5.2.2. 与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发展组织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非传统职业安全卫生利益攸关方建立合作关系，以便在发展议程中实现职业安全卫生议题的主流化。	1, 2, 3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处		2024–2030 年